

证券代码：832337

证券简称：环渤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减少管理层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拟将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将存续并继承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1262128J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厦门路西华山道北

法定代表人：孙世国

注册资本：4646.66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制造、销售的项目筹建；物业管理；仓储管理服务；批发和零售业；自有场地及设施的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市场管理；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吸收合并方

1.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厦门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34568X

法定代表人：孙世国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6日至2026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货运代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家具、钢材、保温材料、卫浴用品、日用品、厨房用品、针纺织品、木材、石材、板材、玻璃制品批发兼零售；自有场地及设施的租赁；广告业务；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及施工；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建材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393061C

法定代表人：张慧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2日至2034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经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钢材、保温材料、卫浴用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

针纺织品、木材、石材、板材、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批发兼零售；室内外装饰；自有设施、场地的租赁；房屋租赁买卖；物业管理；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仓储；货运代理服务；广告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存续经营，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二）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承担。

（三）合并完成后，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承继。

（四）合并三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

（五）合并三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六）合并三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资产转移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合并依法定程序办理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金岸家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被吸收合并方所有员工全部由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管理接纳。

（八）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并三方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本次吸收合并后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1646.6666万元，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